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1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春美

選任辯護人 陳蕙如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67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198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春美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記載「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自己申辦之附表一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交予『楊晨光』」更正為「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某時，在桃園市桃園區某超商，使用統一超商之交貨便將自己申辦之附表一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予『楊晨光』，並以LINE告知提款密碼」、第10行記載「提領」更正為「提領或轉出一空」、第10至12行記載「（附表二編號9被害人之款項，因國泰世華銀行行員發覺有異，經通報警方成功攔阻而未遂）」部分刪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春美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42頁）」，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春美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01 (二)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洗錢犯行(見本院審易卷第42  
02 頁),然於偵查時並未自白上開犯行(見偵卷第131頁),是無  
03 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04 1.按所謂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  
05 述之意,所稱「主要部分」,應以供述包含主觀及客觀之構  
06 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故行為人縱坦認有客觀行為外  
07 觀,然否認主觀犯意,或就主觀犯意相關之重要構成要件事  
08 實有所爭執,即難認已自白,此與行為人僅就應成立何罪之  
09 法律評價有所誤解者不同。稽之卷內筆錄之記載,上訴人於  
10 偵查及第一審中雖有承認交付其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  
11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  
12 人,惟辯稱是要辦理貸款(見113年度營偵字第1868號卷第3  
13 4頁),或堅持否認犯罪,辯稱其不會做非法行為,只是要  
14 整合債務等語(見第一審卷第67至68、84至85頁),明確否  
15 認有洗錢等相關犯罪之認識或主觀犯意,顯與自白之要件不  
16 符(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837號判決意旨參照)。至被  
17 告是否已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自白,應綜合被告  
18 或犯罪嫌疑人於單一或密接訊(詢)問之全部供述內容、先  
19 後順序及承辦人員訊(詢)問之問題密度等情為判斷;倘被  
20 告僅供述「就起訴事實承認犯罪」、或承認客觀事實,旋於  
21 隨後之訊問否認有犯罪之主觀意圖,此無異一面企求無罪判  
22 決,同時要求依上開規定減刑,顯有矛盾,法院無從依其供  
23 述逕為犯罪事實之認定,自難認其已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  
24 要部分為自白,而認其符合上開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  
25 度台上字第1247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2.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固均坦承其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  
27 「楊晨光」之始末等客觀事實,然稱「當下只是想要趕快把  
28 中獎的事情處理完」、「我沒有要把提款卡和密碼給對方使  
29 用,我是要兌獎用的」等語(見偵卷第416頁),復於該次  
30 偵訊時具狀稱「無罪答辯」、「...是遭詐騙,誤信自己中  
31 獎,且提供自己銀行帳號及提款卡,意在供自己兌領中獎款

01 項之用，而非提供他人使用」等語(見偵卷第419、423-424  
02 頁)，堪認被告係就其主觀上對於所為係屬無正當理由而提  
03 供帳戶資料之洗錢犯行主觀犯意或相關重要構成要件事實均  
04 有所爭執，並無就所涉洗錢犯行之主觀犯意為肯定供述之  
05 意，顯難認被告於偵查時已自白上開犯行，自無從依洗錢防  
06 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是辯護人此部分辯護意  
07 旨，尚難採憑。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係有相當智識之成年  
09 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  
10 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無視政府打擊詐欺及洗  
11 錢犯罪、嚴令杜絕提供人頭帳戶之政策及決心，輕率提供自  
12 己之9個銀行帳戶提款卡予不詳之人使用，致自身帳戶淪為  
13 犯罪工具，不但造成此類犯罪偵查及追訴困難，亦危害金融  
14 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並造成被害人匯入被告金融帳戶內之  
15 款項難以追償，所為自應予以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  
16 態度尚可，未直接參與詐欺犯行，犯罪情節較輕微，兼衡被  
17 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無前案記錄之素行、交付帳戶  
18 數量、被害人之人數及受損害金額、並未獲得利益暨被告於  
19 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從事臨床護理工作、須扶養年  
20 邁雙親及罹患癌症配偶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自述無力賠  
21 償被害人損失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3 三、沒收

24 (一)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稱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  
25 後，並未實際取得任何報酬等語(見偵卷第21頁，本院審易  
26 卷第42頁)，而依卷內現存事證，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  
27 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  
28 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9 (二)被告交付與不詳詐欺成員使用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等資料，  
30 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並未扣案，且上開帳戶業經列為警  
31 示帳戶，應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又非違禁物，不具刑法上

01 重要意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02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03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5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6 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全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余安潔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4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5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6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7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8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9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0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1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2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4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5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26 後，五年以內再犯。

27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28 處之。

29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30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1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2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3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4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5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6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7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08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09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0 附件：

###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4年度偵字第16671號

13 被 告 張春美

14 選任辯護人 陳蕙如律師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7 犯罪事實

18 一、張春美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任何人不得將  
19 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予他人使用，仍  
20 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  
21 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自己申辦之附表一帳戶（下稱  
22 本案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交予「楊晨光」，以供詐欺集團  
23 做為向他人詐欺取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即意圖為自  
24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向附表二所示  
25 之人施用如附表二所示之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  
26 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二帳戶內，該款項旋遭真實  
27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附表二編號9被害人  
28 之款項，因國泰世華銀行行員發覺有異，經通報警方成功攔阻  
29 而未遂），以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附表二所  
30 示之人發覺有異遂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李雅琳、李季函、莊浣喻、葉佳誠、陳雅渝、童冠鑫、  
02 張高逢、吳奕德、林展毅、陳亭毓、何宛臻、張力天訴由桃  
03 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1.被告張春美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2.告訴人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1份	①證明附表一所示之帳戶為被告所申辦。 ②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將其申設之附表一所示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
(二)	1.證人即告訴人李雅琳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提供之匯款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李雅琳有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遭詐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三)	1.證人即告訴人李季函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提供之匯款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李季函有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遭詐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四)	1.證人即告訴人莊浣喻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提供之匯款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莊浣喻有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遭詐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五)	1. 證人即告訴人葉佳誠於警詢中之證述 2. 告訴人提供之匯款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葉佳誠有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遭詐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六)	1. 證人即告訴人陳雅渝於警詢中之證述 2. 告訴人提供之匯款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證明告訴人陳雅渝有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遭詐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七)	1. 證人即告訴人童冠鑫於警詢中之證述 2. 告訴人提供之匯款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童冠鑫有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遭詐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八)	1. 證人即告訴人張高達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張高達有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遭詐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p>2.告訴人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p>	
(九)	<p>1.證人即告訴人吳奕德於警詢中之證述</p> <p>2.告訴人提供之匯款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p>	<p>證明告訴人吳奕德有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遭詐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p>
(十)	<p>1.證人即告訴人林展毅於警詢中之證述</p> <p>2.告訴人提供之匯款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p>	<p>證明告訴人林展毅有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遭詐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p>
(十一)	<p>1.證人即告訴人陳亭毓於警詢中之證述</p> <p>2.告訴人提供之匯款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p>	<p>證明告訴人陳亭毓有如附表二編號10所示，遭詐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p>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三)	1.證人即告訴人何宛臻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提供之匯款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證明告訴人何宛臻有如附表二編號11所示，遭詐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三)	1.證人即告訴人張力天於警詢中之證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張力天有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遭詐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四)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表	證明證人李雅琳等12人有匯款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罪嫌。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然查，觀諸被告所提出之對話內容，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告稱：「不是吧你這是什麼神仙運氣 超扯的!!! 這是頭獎 這也太幸運了」、「你要是湊不到可以把卡片派送過去更新喔」、「玉山、郵局、安泰、台灣、國泰、土地、合庫、遠東」、「不是網銀密碼，是提款密碼」等語，此有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在卷可稽，堪認被告確有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訛詐，誤信自己中獎，而將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01 碼，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況且無任何積極證據證明被  
02 告有因交付附表一所示帳戶而獲有利益，是要難僅以被告交  
03 付附表一所示帳戶提款卡之初即遽以推論被告有幫助詐欺之  
04 犯意。本件被告雖提供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惟  
05 其係因詐欺集團成員以假中獎等話術誘導，遂應對方要求交  
06 付附表一所示帳戶，致遭詐欺集團利用，尚與經驗法則無  
07 違，自難憑此遽認其知情而提供附表一所示帳戶予詐欺集團  
08 使用一途，而謂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09 遽以前開罪名相繩。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前開起訴部分  
10 之犯罪事實，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屬法律  
11 上之同一案件，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12 附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7 檢 察 官 陳 志 全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0 書 記 官 李 致 緯

21 附表一：

22

編號	被告	提供本案帳戶
1	張春美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
2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王道帳戶)
3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安泰帳戶)
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遠東帳戶)
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1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
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灣銀行帳戶)
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土地帳戶)
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作帳戶)
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

02

## 附表二：(新臺幣)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李雅琳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2日晚間8時18分許，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結識李雅琳，並向其佯稱：有中獎，惟須先匯款至指定帳戶才能領獎云云，使李雅琳陷於錯誤，遂依對方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11月2日 晚間8時18分許	4萬9,985元	本案臺灣銀行帳戶
			113年11月2日 晚間8時21分許	4萬9,985元	
2	李季函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29日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結識李季函，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守駿」向其佯稱：有中獎，惟須先匯款至指定帳戶才能領獎云云，使李季函陷於錯誤，遂依對方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11月2日 晚間7時34分許	2萬9,985元	本案臺灣銀行帳戶
3	莊浣喻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2日上午10時許，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結識莊浣喻，並向其佯稱：有中獎，惟須先匯款至指定帳戶才能領獎云云，使莊浣喻陷於錯誤，遂依對方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11月2日 晚間6時28分許	4萬9,991元	本案土地帳戶
			113年11月2日 晚間6時50分許	4萬9,991元	本案玉山帳戶
			113年11月2日 晚間6時54分許	4萬8,012元	
			113年11月2日 晚間6時58分許	2萬9,989元	

4	葉佳誠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29日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結識葉佳誠，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宜臻」向其佯稱:有中獎，惟須先匯款至指定帳戶才能領獎云云，使葉佳誠陷於錯誤，遂依對方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11月2日 下午5時32分許	3萬122元	本案土地 帳戶
			113年11月2日 下午5時41分許	2萬9,999元	
			113年11月2日 下午4時54分許	4萬9,703元	本案國泰 帳戶
			113年11月2日 下午5時31分許	4萬9,985元	本案遠東 帳戶
5	陳雅渝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2日下午3時14分許，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結識陳雅渝，並向其佯稱:有中獎，惟須先匯款至指定帳戶才能領獎云云，使陳雅渝陷於錯誤，遂依對方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11月2日 晚間6時1分許	9,997元	本案土地 帳戶
6	童冠鑫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30日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結識童冠鑫，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建明」向其佯稱:有中獎，惟須先匯款至指定帳戶才能領獎云云，使童冠鑫陷於錯誤，遂依對方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11月2日 下午4時25分許	4萬9,999元	本案合作 帳戶
			113年11月2日 下午4時27分許	4萬9,123元	
			113年11月2日 下午4時31分許	4萬7,030元	
			113年11月2日 下午4時35分許	5萬元	本案國泰 帳戶
			113年11月2日 下午4時37分許	7萬7,138元	
			113年11月2日 下午4時41分許	8,080元	
7	張高逢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28日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傅至誠」結識張高逢，並向其佯稱:有賣遊戲帳號	113年11月3日 凌晨0時25分	4萬9,999元	本案國泰 帳戶
			113年11月3日 凌晨0	2萬1元	

		云云，使張高逢陷於錯誤，遂依對方指示操作匯款。	時56分		
8	吳奕德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1日上午11時27分許，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結識吳奕德，並以通訊錄LINE暱稱「張專員」向其佯稱：有中獎，惟須先匯款至指定帳戶才能領獎云云，使吳奕德陷於錯誤，遂依對方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11月2日 下午4時許	9萬8,718元	本案郵局帳戶
			113年11月2日 下午4時1分許	5萬1,280元	
9	林展毅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25日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結識林展毅，並向其佯稱：有中獎，惟須先匯款至指定帳戶才能領獎云云，使林展毅陷於錯誤，遂依對方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11月2日 下午5時12分許	9萬9,987元	本案安泰帳戶
			113年11月2日 下午5時14分許	1萬2,991元	
			113年11月2日 下午5時21分許	4萬9,987元	本案遠東帳戶
			113年11月2日 下午5時22分許	4萬9,997元	
10	陳亭毓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29日晚間10時18分許，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結識陳亭毓，並向其佯稱：有中獎，惟須先匯款至指定帳戶才能領獎云云，使陳亭毓陷於錯誤，遂依對方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11月3日 凌晨0時12分	4萬9,985元	本案遠東帳戶
			113年11月3日 凌晨0時13分	4萬9,985元	
			113年11月3日 凌晨0時16分	4萬9,985元	
11	何宛臻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2日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張楊富」結識何宛臻，並向其佯稱：想購買鍋子，惟須先匯款至指定帳戶完成帳戶認證云云，使何宛臻陷於錯誤，遂依對方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11月3日 凌晨0時59分	2萬9,983元	本案安泰帳戶
12	張力天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2日上午11時18分許，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結識張力天，並向其佯稱：有中獎，惟須先匯	113年11月3日 凌晨0時7分	4萬9,986元	本案安泰帳戶

(續上頁)

01

		款至指定帳戶才能領獎云云，使張力天陷於錯誤，遂依對方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11月3日凌晨1時48分	2萬1,988元	
--	--	-----------------------------------	------------------	----------	--